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鄭育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2,1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育婷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10日止累計42,1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518元為本金；49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
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1,518<br>元 | 鄭育婷 | 自 民 國 113<br>年 1 月 11 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.84<br>5%計算之利息 |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令。